



## 公用事业

优于大市（维持）

### 证券分析师

郭雪

资格编号：S01205221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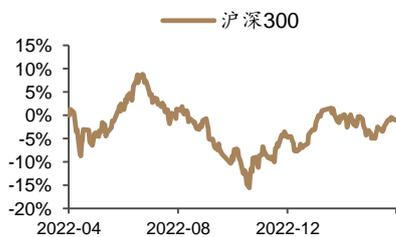
邮箱：guoxue@tebon.com.cn

### 联系人

刘正

邮箱：liuzheng3@tebon.com.cn

### 市场表现



资料来源：德邦研究所，聚源数据

### 相关研究

- 《穗恒运 A (000531.SZ)：煤价上涨致业绩短期承压，新能源产业发展多点开花》，2023.4.12
- 《苏试试验 (300416.SZ)：实验室产能陆续释放，环试服务占比持续增加》，2023.4.12
- 《ESG 双周报：央企控股上市公司 ESG 信披指引有望下半年出台，助力资本市场全面评价央企价值》，2023.4.10
- 《政策出台助力光热发电，行业规模化发展有望提速》，2023.4.10
- 《环保与公用事业周报-加快钢铁领域超低排放改造，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有望提速》，2023.4.9

# 国常会核准 11 台核电机组，行业保持高景气

## 投资要点：

- 事件：**8月19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决定核准江苏徐圩一期工程等五个核电项目。同时会议强调，要不断提升核电安全技术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安全监管，确保核电安全万无一失，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 新核准 11 台核电机组，高温气冷堆核准实现突破。**2011 年受福岛核电站核泄漏事故的影响，核电遭遇发展低潮，2016-2018 年连续 3 年零核准，2019 年后我国核电审批逐步恢复，2019-2023 年分别核准 4/4/5/10/10 台。此次核准的五个核电项目分别是中核集团所属的江苏徐圩一期工程，中国广核集团所属的山东招远一期工程、广东陆丰一期工程、浙江三澳二期工程，以及国家电投集团所属的广西白龙核电一期工程，共计 11 台新核电机组。其中，中核集团江苏徐圩核电项目拟建设 2 台华龙一号压水堆核能发电机组和 1 台高温气冷堆核能发电机组。
- 6 台华龙+4 台 CAP1000，全面采用国产化技术路线。**此次核准的 10 台三代核电机组中，中核集团江苏徐圩一期项目将采用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此外中广核招远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以及三澳核电项目 3、4 号机组也均采用华龙一号技术路线。广东陆丰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和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则采用 CAP1000 三代非能动核电技术。四代核电方面，2023 年 12 月，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山东荣成石岛湾高温气冷堆核电站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此次核准的中核集团江苏徐圩核能供热发电厂项目是全球首个将高温气冷堆与压水堆耦合，创新采用“核反应堆-汽轮发电机组-供热系统”协同运行模式，以工业供热为主、兼顾电力供应的核动力厂。
- 大力发展沿海核电，看好行业景气度持续。**8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意见》，其中提出加快沿海核电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保持合理布局和平稳建设节奏。作为基荷电源，核电可以有效应对新能源出力的随机性和波动性，为新型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必要的控制手段，同时可以通过核能的多元利用实现核能供暖、制氢等。近年来我国核电投资快速提升，2023 年核电工程建设投资完成额 949 亿元，同比增长 20.8%，创近五年最高水平；2024H1，核电电源建设投资达 407 亿元，同比增长 13.5%，我们认为在“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的政策方针下，核电行业将持续保持高景气度。
- 投资建议：**核电审批进入新常态，核电运营商盈利中枢或将持续提升。重点推荐：核电+风光双核发展，业绩稳步增长的【中国核电】。建议关注：核电龙头【中国广核】；省级电力龙头，参股核电的【浙能电力】；核电设备供应商【中核科技】【佳电股份】【融发核电】【江苏神通】【兰石重装】；铀燃料供应商【中广核矿业】（有色组覆盖）。
- 风险提示：**电价不及预期；核电安全事故风险；项目建设不及预期。

# 信息披露

##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郭雪，北京大学环境工程/新加坡国立大学化学双硕士，北京交大环境工程学士，拥有5年环保产业经验，2020年12月加入安信证券，2021年新财富第三名核心成员。2022年3月加入德邦证券，负责环保及公用板块研究。

##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 投资评级说明

	类别	评级	说明
<b>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b> 以报告发布后的6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b>股票投资评级</b>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b>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b> A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b>行业投资评级</b>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